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《榆林农业志》编纂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榆林砺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# 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榆林砺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（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《榆林农业志》编纂服务）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SXWSC-ZC-2024-026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1. 编纂《榆林农业志》，全面记录农业发展历程，梳理发展脉络，载刻一代代榆林农业人的奋斗足迹，总结历史经验，揭示历史长河中给予当代的启迪，为榆林农业存史、资政、育人；

2. 成立编委会，组建熟悉农业农村工作，具有从事史志编纂工作丰富经验，长期致力研究农业农村工作 5-6 人的编纂团队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文字、音像资料征集，并完成专家评审等。

## 二、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编制工作场所；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

3、本项目进度安排为：

(1) 2024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资料收集及各项准备工作，出具初步成果；

(2) 2025年4月30日前，完成初稿撰写并确定；

(3) 2025年9月底前，完成送审稿并通过评审验收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：
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（大写）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

（小写）¥ 795800.00 元

支付方式：1 期：出具初步成果，支付比例 40%；

2 期：完成初稿撰写并确定，支付比例 40%；

3 期：完成初稿意见征求和送审并通过评审验收，支付比例 20%。

### 四、保密义务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五、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成果形式：提交《榆林农业志》定稿；

2、验收标准：按照采购需求的《榆林农业志》主要内容编写，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### 六、技术成果著作权归属

1、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乙双方所有。

2、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乙双方所有。

## 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10%。

## 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，如无法达成协商意见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席晓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，乙方指定 闫星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

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、负责双方日常沟通联系；
- 2、协调工作进度；
- 3、其他事宜的联络。

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、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材料清单，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十一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签署页

甲方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

(盖章)



乙方：

(盖章)



地址：榆林市兴榆路榆林农业大厦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传真：6662688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开光路社区德静路流水馨城小区 8-2-1702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6105 0169 6611 0000 0028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